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精密”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对瑞玛精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

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风控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含下属子公

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批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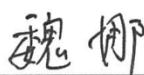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国民


魏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